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慈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1月2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2月23日屆滿（期間末日原為114年2月20日，是日為春節假日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14年2月23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彭郁穎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字號	股數	種類	備考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606507-0	1,000	股票	股東戶號:266761 戶名:陳慈美
2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628943-8	1,000	股票	股東戶號:266761 戶名:陳慈美
3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635565-1	1,000	股票	股東戶號:266761 戶名:陳慈美